

高层声音

费高云：树牢正确导向做实重点任务 确保教育整顿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近日，江苏政法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宣讲会在南京举行。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费高云和大家共同温党的光辉历程、感悟党的精神血脉、汲取党的奋进伟力。他强调，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毫不动摇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奋力谱写江苏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百年华诞。副省长、省政法委员会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刘捍东，省法院院长夏道虎，省检察院检察长刘华出席活动。

会上宣读了对100名政法先进典型通报表扬的决定，为14名先进典型代表颁奖。费高云希望受到表扬的同志们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希望广大政法干警继续向先进典型学习，在全省政法系统掀起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凝聚起干事创业、奋发作为的磅礴力量，创造出更多无

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费高云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的体会、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政法工作实际，就如何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与大家进行交流。

费高云指出，要从百年党史中看浩大格局大势，以敏锐的政治眼光提高政治判断力。要善于判断发展趋势，增强预判意识，健全预判机制，丰富预判手段。要善于判断整体态势，善于处理好局部和整体、对立和统一、目标和治本的关系。要善于判断问题本质，从政治高度看待问题，以政治思维谋划工作，用政治方法破解难题。要善于判断行为是非，立场要坚定、斗争要坚决、策略要得当。

要从百年党史中悟透真理真谛，以清醒的政治头脑提高政治领悟力。要提高学习的自觉性、针对性、实效性，当务之急是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悟，以及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一系

列重大决策部署的深刻理解和系统把握，确保全面覆盖、不留盲区，在系统学习中做到“知其然”，要增强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准确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搞清楚重大决策部署后的考量和深意，在融会贯通中做到“知其所以然”。要研究和认识规律，遵循和运用规律，提高把握规律的能力和自觉。在政法实践中按客观规律办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政法战线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要从百年党史中激发动力动能，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提高政治执行力。要有绝对忠诚的定力，毫不动摇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位政治要求，坚定理想信念、深化理论武装、严明政治规矩，永葆忠诚纯洁可靠的政治本色。要有竭诚为民的情怀，更加自觉地把握群众路线作为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不断提高群众工作本领，营造群众更满意的安全环境，实现群众认

可的公平正义，提供群众更欢迎的政法服务，努力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勇于善于担当的境界，锤炼善于担当的本领，创造崇尚担当的环境，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要有自我革命的勇气，统筹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一批要巩固成果、做细做实，第二批要谋划周全、稳扎稳打，确保取得实效在在的效果。要有求真务实的作风，谋划工作要务实，干事创业要务实，为人工作要务实，让求真务实在政法战线蔚然成风。要有久久为功的韧劲，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力量，以只争朝夕的状态、扭住不放的韧劲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推动江苏政法事业一个时期向前推进。

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省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各设区市市委政法委书记，获得通报表扬的政法先进典型代表，省政法各单位党员干部代表参加会议。

政法动态

县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整治情况通报会召开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张兴旺主持召开县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整治通报会。县委常委、政法委员会全体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部门(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政法机关教育整顿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组织查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张兴旺代表政法委员会领导班子上作出政治承诺。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结合各自分管工作，汇报了各条线教育整顿工作情况，并作出了政治承诺。

张兴旺指出，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入专项整治环节以来，政法机关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教育整顿专项整治总体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从时间上来看，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已接近尾声，但“收尾”不代表“收场”，县委政法委员会“不达目标不收兵”，“不整治到位不放过”的决心，以更鲜明的态度、更坚决的行动、更务实的举措，在找差距、查问题、治顽疾、抓整改上聚焦聚力，坚决打赢这场刀刀向内、刮骨疗毒、正风肃纪的攻坚战，以过硬的查纠整改成果交出教育整顿的合格答卷。

张兴旺强调，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要在强化理论武装上当先锋做表率。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政法实践的能力，确保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要在强化查纠整改上当先锋做表率。要持续深化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在找差距、查问题、治顽疾、抓整改、补短板、强弱项上聚焦聚力，全力推动解决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要在强化建章立制上当先锋做表率。要把“当下治”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改见底清零和标本兼治。要带头执行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约束自我、增强执行力，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从群众最急最盼的问题做起，从群众最恨最怨的问题做起，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政法队伍的美誉度。要在强化廉洁自律上当先锋做表率。要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决做到“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能碰高压线”。要在强化履职尽责上当先锋做表率。要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结合起来，在更高层次上推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政法保障。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100周年华诞。



县委政法委开展“七一”走访慰问活动

在党的百年华诞即将到来之际，6月28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兴旺组织县委政法委员会“七一”走访慰问活动，为老党员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同时也送上了慰问品。县委常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在老党员家中，张兴旺与他们拉家常、聊近况，详细了解了他们身体状况、家庭生活、子女工作情况等，同时感谢他们为党的革命事业作出的积极贡献，希望老党员们保重身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建言献策，共同推动新时代东海政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取新发展。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之一。此次走访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党员的关怀，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感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了党员对党组织的强烈归属感。

老党员们对党组织的亲切关怀深表谢意，并表示一如以往地支持东海政法工作，支持东海的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为东海安全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发挥余热。

会上，张兴旺书记对东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东海法院工作成效显著，得到了上级法院和县县委政府的认可，真切切实在取得了教育整顿的成效，并强调承诺是一种责任、勇于承诺是一种担当、兑现承诺是一种责任。一要筑牢政治忠诚，在思想上把牢总开关，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突出“三个环节”“四项任务”“五个过硬”，坚定不移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高质量完成好；二要明确责任践行承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以实实在在的整改落实兑现承诺，在做好表率的同时，还要加强监督管理，共同维护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三要坚持统筹推进，要做到教育整顿与法院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紧扣全县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问题楼盘整治、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全力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为东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宗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检验队伍教育整顿成效，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100周年。

会上，刘刚院长详细通报了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整治环节自查自纠、组织查处等工作情况，客观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作出政治承诺。随后，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依次汇报分管领域教育整顿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并作政治承诺。



县委书记张兴旺（左二）走访慰问老党员，县委常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同志（左一）陪同。

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一字之差要分清！

案例：
原告刘某自2011年入职被告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后双方将该合同续签至2019年12月18日。
2018年5月18日，刘某与被告公司签订《解除劳务聘用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劳务聘用关系自2018年5月18日终止，公司欠刘某的157200元劳务费分三笔给付，并约定了支付期限，到期后，该公司尚欠100000元没有支付。
2019年，原告向被告申请劳动仲裁，同日，仲裁委以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的受理范围为由，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原告向北京通州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依法变更案由为劳务合同纠纷，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0万元，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本案中，法院查明，原告在

2012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开始领取退休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一)劳动合同期满的；(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以，虽然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但自原告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日起，双方的劳动关系就终止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划重点：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只

有一字之差，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经常被混淆，两者有何区别和联系呢？
释义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务合同，劳务合同一般指的是雇佣合同。
合同性质不同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确定劳动关系用工合同，是以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内部员工为目的的；劳务合同是提供劳务一方为接受劳务一方提供服务的合同，以提供劳务方的劳动行为为合同标的。
权利和义务不同
劳动合同的双方主体间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劳动者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双方是领导与被领导、支配与被支配的隶属关系，用人单位负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法律责任；劳务合同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隶属关系，提供劳务一方无须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

救济途径不同
劳动争议需要仲裁前置程序，争议一方应先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不服劳动仲裁在法定期间内才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劳务合同纠纷出现后，争议双方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须“仲裁前置”。
劳动支配权和劳动风险责任承担不同
劳务合同中劳务支配权在提供劳务者，劳动风险责任亦由提供劳务者自行承担；劳动合同中劳动支配权在用人单位，劳动风险由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承担。
报酬性质和支付方式不同
劳务报酬根据劳务市场价格确定，由双方当事人约定，国家无强制性规定，支付方式一般为一次性或分批支付；劳动报酬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确定，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但须遵守国家最低工资等强制性规定。

县检察院召开“忆当年、话当下”新老干警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要求，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在喜迎建党100周年之际，东海县检察院举办“忆当年、话当下”新老干警座谈会。会议由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刚主持，部分老干部、院领导、中层干部、青年干警参加。

会上，为3名老党员颁发了金光闪闪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奖章，老干部们抚摸着沉甸甸的纪念章，难掩内心的激动岁月。老干部们结合自身工作和生活经历讲述了东海检察的辉煌岁月，忆党史、谈体会、叙感受、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老党员纷纷表示要学习老干警、老同志在艰苦创业、奔波操劳、离岗仍为东海检察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的精神，并对以后的工作进行了表态，要以昂扬向上的奋斗姿态为东海检察的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要求，检察干警要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全面投身“开新局、夺首胜”生动实践，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发展发先声”新境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举报电话：0518—87796763
举报邮箱：dhzfdj@163.com
举报地址：东海县信访局二楼涉法涉诉
联合接待中心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